

养犬整治行动初见成效

10多天已巡查犬只600余只

本报记者 刘潇 贺莹莹

为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养犬管理突出问题,全市公安机关安排部署警力在市区开展养犬整治行动,严厉查处城区内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行为,全力收缴流浪犬,最大限度地净化社会环境,13日,记者了解到,自8月1日至今实施“限犬令”10余日以来,已巡查犬只600余只。

犬吠扰民仍是投诉重灾区

“邻居家的狗每到晚上就汪汪叫,有时会闹到凌晨四五点。我家孩子六个月,经常被叫声吓得大哭,严重影响了生活。”八里庄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,跟邻居协调后,虽对方深感抱歉,但是小狗还是会叫,无奈拨打报警电话。

“限犬令”实施以来,我们联合城管等有关部门在小区张

贴通知,在辖区各个小区排查走访,接到投诉后,我们第一时间来到饲养者家中,查看其饲养的宠物是否符合固定,如果是禁养犬只,则会责令在三天之内将犬只转移到符合规定的地方饲养。”车站街派出所民警唐磊称,如果拒绝转移的,将按规定把狗收容。

“近日,辖区多位居民投

诉,有一狗贩子饲养了一些大型犬,每到傍晚犬吠噪音扰民。”唐磊说,饲养者认为,虽然是大型犬,但是都关在笼子里并没有放出来认为无碍,民警对其进行养犬规定普及,并责令限期整改。总体来看,投诉主要集中在夜晚狗吠扰民,遛狗不牵绳等方面。目前整治已初见成效,狗证办理数量增加。

养犬办证
需给犬加戴免疫标志

关于如何具体进行养犬办证?据德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高宇介绍,养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取《德州市个人养犬(单位)登记表》,并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签定《养犬责任书》;携犬到畜牧兽医部门或者其指定地点为犬只进行健康检查,注射免疫疫苗,领取《犬类免疫证》,给犬加戴免疫标志;携犬并持《德州市个人(单位)养犬登记表》、《犬类免疫证》等证件到辖区公安派出所进行备案登记,领取《饲养犬只登记证》和犬牌。同时,各级公安部门建立养犬管理档案。

与此同时,高宇称,市民养犬应遵守不得携犬进入市场、公共绿地及城管部门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,经居民会议、业主会议经过讨论决定,可以在本居住区内划定禁止遛犬的区域;不得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占用人用休闲设施,乘坐出租汽车,应当为犬只戴嘴套并怀

抱,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、犬笼。出户遛犬的时间为十九时至次日七时,遛犬时饲养人必须携带免疫标志和犬牌,犬只加戴束犬链,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,携犬者应将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到自带的垃圾容器内。外出免疫、交易时必须用笼或袋携犬。导盲犬、扶助犬不受本办法关于禁止养犬区域、禁止携犬进入场所的规定限制。

此外,高宇表示,市民养犬需要有合法身份证明,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有独立居住的固定住所且住所所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。而单位养犬有教学、科研以及其它特殊需要,有具有养犬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,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有安全的犬笼、犬舍等设施。禁止养犬区域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办公服务区;各种医疗机构;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学区区和学生宿舍区;单位的单身集体宿舍区和市、区政府规定的禁止养犬的其他区域或场所。

逐户对养犬情况调查摸底

“从8月1日开始,公安系统在市区开展养犬整治行动,严厉查处城区内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行为,全力收缴流浪犬。”据相关办案民警介绍,为此,德城分局、经济分局、运河分局民警积极开展排查,工作社区民警深入到社区利用排查入户宣传,逐户对养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,集中开展违规养犬专项整治宣传活动。

据初步统计,截至目前,德城分局、经济分局、运河分局共出动警力800余人次,巡查犬只600余只,向300余只未登记犬只,发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纠

正不拉犬绳行为150余起,整治行动成效明显。“集中整治期间,对拒绝、阻碍犬类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将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一律顶格处理并进行电视台曝光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该办案民警说。

其中,整治重点包括:依法依规处理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行为;认真做好居民区、道路、公共场所犬只日常监督管理工作;依法处理犬主对犬只不束犬链、不在规定时间内遛犬,违规进入风

景区等公共场所;收容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犬、烈性犬、无主犬、无证犬;治安处罚违反养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;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违规犬只。

据介绍,城区养犬应符合禁止饲养畜牧部门确定的33种禁养犬种及体重超过15千克的犬只,不准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只。军事、公安等单位因工作特殊需要除外;饲养犬只一律实行笼养或者圈养,不得占用公共场地;每户只允许饲养一只,军事、公安等单位因工作特殊需要除外。

齐鲁晚报(德州)融媒体影像中心

商业影像部 ☎ 0534-2696675

18561168653



专业, 才够出彩!